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5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湯○霏

兼

法定代理人 湯○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○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,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○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湯○霏為未成年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爰隱匿可資識別湯○霏、其法定代理人湯○超與被繼承人姓名等足資識別湯○霏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被繼承人戴○如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

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○如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被告湯○超雖辯稱：伊想辦理拋棄繼承云云，然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既尚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即應就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，是以被告抗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○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得上訴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 84,613元	28,362元	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1%計算。
	15,378元	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1%計算。
	32,438元	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。
	2,590元	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。